

2-8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的2023（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重要嘉宾食宿及车辆综合服务保障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重要嘉宾食宿保障及车辆保障项目，属于小型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亚欧国际博览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403.11万元，资产总额为7381.05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亚欧国际博览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08月12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